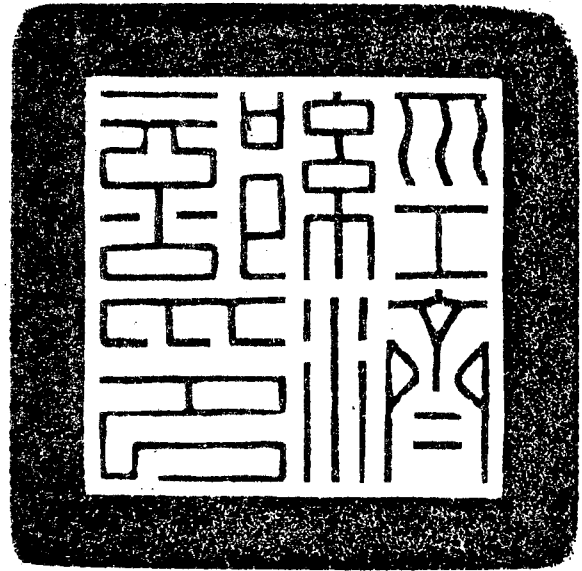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標字第10920050940號  
附件：「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」條文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」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條文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。
 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810，聯絡人：陳育祥。
  - (四)傳真：02-23431811。
  - (五)電子郵件：[fantasy.chen@bsmi.gov.tw](mailto:fantasy.chen@bsmi.gov.tw)。

部長 王美花



## 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廢止理由

本部(標準檢驗局)於七十八年引進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，並於七十九年訂定「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帶動國內廠商品質管理自主提升風潮，期間為協助廠商因應國際趨勢，九十一年修正為「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」，持續導入 ISO 14001(環境)、OHSAS 18001(職業安全衛生)、ISO 22000(食品安全)、ISO 27001(資訊安全)、ISO 28000(供應鏈安全)及 ISO 50001(能源)等管理系統，滿足廠商多元驗證需求。

基於國內現有驗證能量供應已足，且多年來民間機構人力養成並能朝多能工方向發展，可自發性滿足全球供應鏈多元及快速之驗證需求，爰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停止受理申請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退場作業。

茲因本部(標準檢驗局)管理系統驗證業務已退場，爰廢止本辦法，以符合實際。



## 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驗機關（構），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）、所屬轄區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、法人或團體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系統驗證，指標準檢驗局對廠商所建立之品質、環境、安全或衛生管理系統，執行公正獨立之評鑑，以證明符合標準。
- 前項有關品質、環境、安全或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之標準，由標準檢驗局參酌國家標準、國際標準或其他國際通用標準指定之，並得指定各類管理系統驗證之適用範圍及實施期間。
- 本辦法所稱廠商指公司、合夥或獨資商號、法人、團體、學校或政府機關。
- 第四條 申請管理系統驗證之廠商，應具備與申請範圍有關合法設立之文件。
- 第五條 申請管理系統驗證之廠商，應填具管理系統驗證權利義務聲明書及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，向檢驗機關（構）申請。
- 前項申請人為國外廠商，應由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辦理。
- 第一項應檢附之文件及驗證作業相關規定，由標準檢驗局依各類管理系統驗證定之。
- 第六條 管理系統驗證權利義務聲明書內容有變更時，認可登錄廠商應於指定期限內重新簽署。
- 第七條 廠商提出申請後，檢驗機關（構）應辦理文件審查、派遣評審人員及評鑑作業。
- 第八條 申請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檢驗機關（構）得於評鑑作業前駁回其申請：
- 一、申請文件不符合第五條規定，或申請驗證範圍不符合標準檢驗局依第三條第二項指定之適用範圍。
  - 二、廠商無法於受理後六個月內配合評鑑。
  - 三、前次申請經評鑑不符合驗證標準，自不符合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未滿六個月。
  - 四、曾有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，經標準檢驗局撤銷或廢止認可登錄，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未滿三年。
  - 五、曾有前款以外情形，經標準檢驗局廢止認可登錄



，自廢止之次日起未滿六個月。

第九條 經評鑑符合驗證標準之廠商，標準檢驗局按其申請驗證類別及產品、服務或活動項目，核准其認可登錄及使用認可登錄標誌，並發給驗證證書。

前項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，必要時，得由標準檢驗局調整之。但驗證類別經標準檢驗局依第三條第二項指定實施期間者，驗證證書有效期間應短於實施期限。

第一項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之式樣由標準檢驗局定之。

第十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應依下列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：

- 一、應依驗證證書所載廠商名稱、地址及認可登錄範圍，於有效期間內使用。
- 二、使用認可登錄標誌時，應於標誌下方加註驗證證書編號之前七碼。
- 三、廠商取得認可登錄之範圍僅限部分產品、服務或活動項目，使用認可登錄標誌時，應清楚加以識別。
- 四、認可登錄標誌及驗證證書編號、內文及加註之文字應清晰可辨。
- 五、不得使用於產品之本體及外包裝上。
- 六、不得以任何方式詮釋與產品有關之用途上。
- 七、不得作出任何可能導致第三者被誤導為產品驗證之宣傳。

第十一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，其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，應檢具有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變更並換發驗證證書。

檢驗機關（構）對前項變更內容，必要時得實施管理系統追查，符合驗證標準者，核准其變更並換發驗證證書。

第十二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，其管理系統驗證標準或適用範圍，經標準檢驗局依第三條第二項指定修正時，應於標準檢驗局指定轉換期限內改正。

第十三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，其驗證證書遺失或毀損時，得向標準檢驗局申請補發。

第十四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，檢驗機關（構）每年最少定期追查一次，並得隨時辦理不定期追查；追查時，得視需要增加抽樣範圍及數量。

廠商應使用符合規定之原物料，並自行查核原物料

與供應商及建置查核紀錄，檢驗機關（構）得視需要辦理紀錄抽查。

發生管理系統符合性相關重大事件時，取得認可登錄廠商有違反驗證標準之虞者，標準檢驗局得辦理赴廠查核，並得視廠商違反之情節輕重，通知其限期改正。

#### 第十五條

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停工或停（歇）業在一個月以上者，應於停工或停（歇）業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檢驗機關（構）備查。但受勒令停工或停（歇）業處分者，應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檢驗機關（構）備查。

前項自行停工或停（歇）業不得超過六個月。

廠商依第一項規定自行停工或停（歇）業或受勒令停工或停（歇）業處分不超過六個月者，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向檢驗機關（構）申請追查。

#### 第十六條

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，標準檢驗局應撤銷其認可登錄。

#### 第十七條

取得認可登錄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標準檢驗局應廢止其認可登錄：

一、經追查或赴廠查核發現重大缺失不符合驗證標準，或經依第十四條第三項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

二、未於第十二條指定之轉換期限內改正。

三、未依規定繳納定期、不定期追查或其他相關費用，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。

四、未依規定向檢驗機關（構）備查停工或停（歇）業，或受勒令停工或停（歇）業處分超過六個月。

五、未於停工或停（歇）業備查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追查或逾備查期限未復工或復業。

六、相關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、註銷或廢止。

七、主動申請廢止管理系統認可登錄者。

八、未能採行各項安排，以利檢驗機關（構）辦理定期追查、不定期追查、赴廠查核、抽樣或原物料與供應商查核紀錄抽查。

九、未依第十條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，經檢驗機關（構）通知仍未改正。

十、發生損害社會公益之涉及管理系統違規事件，經標準檢驗局認定情節重大。


十一、違反管理系統驗證權利義務聲明書規定，或於定期追查、不定期追查、赴廠查核或原物

料與供應商查核紀錄抽查時，有隱瞞事實、提供不實資料之情形。

十二、管理系統驗證權利義務聲明書內容有變更時，未依第六條於指定期限內重新簽署。

十三、驗證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變更，經通知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。

十四、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使用符合規定之原物料，或原物料與供應商之查核不確實。



第十八條

經撤銷或廢止認可登錄之廠商，應於撤銷或廢止處分後停止使用驗證證書及認可登錄標誌，並限期繳回驗證證書；屆期未繳回，標準檢驗局得逕為註銷。

第十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